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8 年 7 月 28 日

本署自 98 年 3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重啟調查專案小組」以來，歷經四個月餘之調查，業已告一段落，為使社會各界對此二懸案歷年來之調查情形有一全盤之了解，特公佈本專案小組重啟調查此二案之偵查報告（偵查報告全文電子檔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tph.moj.gov.tw>，可供下載參考），亟盼有助於各界探尋事件之真相。茲將此二案件重啟調查之始末，摘要說明如下：

一、兩案歷次偵查、調查情形

此二案在案發後，檢、警、調及相關情治部門幾近全體動員，積極投入極為可觀的人力、物力偵辦，且林宅血案歷經 85 年、87 年、96 年重新調查；陳文成命案歷經 85 年之重啟調查、90 年 7 月 2 日臺北地檢署依據陳文成家屬之告訴而再次偵查及監察院分別於 70 年 7 月及 85 年 8 月之二次調查，惟均未能有具體之結果。

二、本次重啟調查之動機

此二案件因案發時死者之特殊身分及戒嚴時期之政治時空背景，社會對案件發生之原因多所揣測，即使歷經偵查機關多年來之數度重啟偵查及監察院之調查，其間並經過二次政黨輪替，亦始終未提出正式之偵查報告，各界對案情之疑團仍然未解，時時質疑政府澈查此二案之決心。本署基於職責，認為該二案雖已發生近三十年，然偵查機關這段期間之偵查蒐證是否已盡調查能事？有無可能利用現今更進步之鑑識技術再發現新的證據？相關

證人有無可能在已有充分言論自由的現今，願意提供更多實情？均仍有再重啟調查，盡最大努力發掘真相、以釋群疑之必要，爰再次組成重啟調查專案小組，重新檢視此二案之偵查資料，並再次進行必要之調查及鑑驗，亟盼能還原事件真相。

三、重啟調查經過

(一) 整理卷證、列出歷次偵查之證據清單、製作偵查大事紀

請專案小組成員將留存在各單位兩案之卷證資料提報本署彙整，列舉兩案之證據清單，包括約談、訪談、相驗、勘查、解剖、鑑識報告及查扣證物等所有可能之證據資料，同時檢視有無證據遺漏未調查或重要證人未訪談情形。再依時間先後，製作兩案偵查大事紀，各列出百餘項偵查時序表，以地毯式檢查兩案已有證據資料。

(二) 分析可行之偵查途徑，進行必要之調查及鑑識

證據清冊及偵查大事紀分別送請重啟調查小組各單位先行研究分析，試圖尋找可運用現今鑑識科技鑑定之項目及可行的偵查途徑。專案工作小組多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研析之證據清冊及偵查大事紀，提出可行偵查方式。陳文成命案共列出 11 項偵查途徑；林宅血案共列出 13 項偵查途徑，依序重新展開訪談、勘查、測量、繪圖、鑑識及比對重要證人證詞等。

(三) 追查未經公開的歷史檔案

為釐清案發當時外界揣測之各種政治介入之疑點，本專案小組積極追查當年林義雄、陳文成在案發前有无遭情治單位監控、調查之相關檔案資料，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經專案小組在檔案管理局發現相關歷史檔案，經影印攜回專案小組供案情研判參考。

四、重啟調查結果

欲重啟調查已發生近三十年的歷史疑案，難度甚高，然本專案小組仍排除萬難，竭力還原事實真相，在各參與調查單位同仁歷經 4 個多月重新整理卷證、補強蒐證、訪談及鑑識工作後，由於時間緊湊，卷證繁多，須逐一過濾、釐清、分析，經專案小組多次討論，獲致共識後始得以作成本偵查報告。專案小組以本偵查報告作為兩案重啟調查之總結，期能有助於還原事件真相。茲將兩案之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林宅血案部分

1. 本案被害人係遭他殺，惟行兇者為何人迄今不明。經綜合現場狀況、被害人及家屬清查情形，應可排除「財殺」之可能性。至於案發後本案辦案單位雖曾分析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唯一與此論點聯結之重要涉嫌人家博，因當時辦案單位訪查鄰居時指稱其於案發關鍵時間曾二度到訪林宅，而被列為嫌疑對象，但因家博否認之，又未能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致無法推斷家博涉案，前開論點因而未能獲得支持。
2. 經專案小組查證結果，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惟當時警總之電監資料並未妥善保存，無法得悉實情。至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乙節，經專案小組向各關係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週邊鄰居查訪情形及參酌檔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案」資料，尚無證據據以研判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
3. 林宅血案因現場獲得之跡證不多，且陳屍現場在鑑識人員抵達前已有多人進出，命案現場又過早開放給家屬，警方復囿於當時國內刑事鑑識技術尚不發達，致現場所獲得具啟發性之物證

過少，無法支持嗣後對相關涉嫌對象之偵查作為。本次重啟偵查，專案小組雖側重於當年較欠缺之物證鑑識，並就外界質疑是否有情治機關涉入等情，盡蒐證之能事，然因血案發生迄今過於久遠，相關偵查作為尚難有突破，仍有待社會各界繼續提供線索俾供辦案單位持續追查。

(二) 陳文成命案部分

1. 死因推斷—生前高處墜落、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

陳文成之法醫解剖鑑定書記載「陳文成之右背腰部所見貳條表皮擦破傷及其襯衫上附著草汁之二條痕跡觀察與現場屍體所在之水溝寬度相符(即水溝寬度約十七公分，襯衫附著草汁二條痕跡距離亦約十七公分)，從而判斷，台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太平梯邊草地為發生命案之現場，即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足以推斷陳文成係生前墜落，且陳屍現場即為第一現場。另依解剖檢驗結果，陳文成可推斷係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由於五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襯衣上纖維類似，而與四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襯衣上纖維不類似；五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褲子纖維類似，可推斷墜落起點在五樓防火梯平台。

2. 生前是否遭外力攻擊致昏迷之疑點

陳文成遺體經台北地檢署相驗、解剖結果，並無口嘴有悶掩重壓口鼻致乙醚經鼻口吸入之證據，無法支持為使用乙醚類藥物悶縊致死之可能性；另由外力致傷原理，如有鈍擊，瞬間即會留下組織出血痕，故由手刀或拳頭造成瞬間失去知覺，力道必很大，在人體組織間必會留下組織間出血痕。由陳文成解剖結果分析，其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證據，無抵抗傷、無頭頸

部遭人敲擊之證據，更無頭顱底部、深部或頸部遭受重擊之出血外傷證據，故無法支持擊打頭顱底部、或頸部致失能之可能性。是尚無證據證明陳文成有於生前遭擊打頭顱底部，擊昏後拋下之情形。

3. 他殺、自殺或意外之研判

(1) 尚無證據證明陳文成係遭刑求致死後拋落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所示，陳文成之相驗、解剖報告中，陳文成遺體並無遭掩鼻悶嘴所致之口腔黏膜瘀血損傷之悶縊情形，無法推斷其有遭人以乙醚及其它麻醉藥品迷昏後，抬上該建築物五樓拋下情形。又陳文成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證據，無抵抗傷、無頭頸部遭人敲擊之證據，無法支持擊打頭顱底部後拋下或墜落之可能性。陳文成死後屍體並未發現打撲扭拉傷，故尚無證據推斷有他殺之嫌疑。

(2) 尚無證據足認陳文成墜落係自殺所致

陳文成死後，迄未被發現有任何類似遺書之文件，且依卷內警總對其調查約談之檔案資料及案發前曾與其會面之證人鄧○證述內容，均無證據顯示其有自殺念頭。由前開約談內容得知其在美國期間經常運動，回國後，亦常到台大校園打籃球；在匹茲堡卡內基美倫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年薪美金 2 萬美元，足認其職業良好、穩定；夫妻感情和睦，偕妻攜子回國探親度假，家庭美滿，無自殺跡象。故尚無證據足認陳文成墜落係自殺所致。

(3) 不排除意外墜樓之可能

案發當時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欄杆外側遺留之疑

似纖維，經當時刑事局鑑驗與陳文成死亡時所著之衣褲纖維類似，顯示陳文成於死亡前曾登上該處，且有接觸欄杆。且鑑驗陳文成死亡時所著淺藍色細格長褲褲檔部位及右後口袋部位有微弱鐵銹反應，推斷陳文成曾右臀部側坐或跨越該大樓五樓太平梯欄杆之情形。手上污垢，經檢驗有微量鐵銹，似可推論墜落時曾有抓握欄杆之自救本能反應，故不排除意外墜樓之可能。

4. 調查結論

陳文成係生前高處墜落致多處鈍傷、骨折、內臟裂傷及內出血休克而死亡；迄目前為止，並無積極(具體)證據可資推斷為他殺或自殺，不排除意外墜落之可能性較大。